

桃園市 112 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實施計畫

112 年 9 月 23 日桃教小字第 11200955011 號函公告

112 年 11 月 8 日桃教小字第 1120111895 號函修正

壹、依據：教育部 112 學年度「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相互觀摩與競賽活動，提供學生分享、欣賞與學習英語之機會，培養上台發表的自信，進而引發孩子學習英語之動機，增進學習英文之樂趣。
- 二、加深、加廣學生的聽說能力與英語發音教學，提升本市青少年學子之英語口說能力。
- 三、透過讀者劇場打造英語閱讀情境，讓英語閱讀融入課程與生活中。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大有國民小學

肆、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立國小四至六年級在籍學生。

伍、比賽分組及參加資格：

- 一、組別：分為三組，A 組：22 班以下；B 組：23 班以上至 37 班；C 組：38 班以上。每校得推薦一隊參加，私立國小不論班級數一律參加 C 組。
- 二、參賽人數：每隊 4 至 10 人，以同班級學生組隊報名（若小型學校該參賽年級學生數未達 4 人時，得由其他年段學生補足人數參賽。若不屬以上情況，未由同一班級學生組成參賽隊伍，經查證屬實後，則列為表演賽，已頒發獎項者，取消得獎資格，獎狀獎金亦須繳回，由同組參賽學校之比賽成績依序遞補）。

三、各校於校內得自行辦理初賽，挑選優秀選手組隊參加市賽。

四、「英語讀者劇場劇本」來源：

- (一)改編或採用其它劇本。
- (二)自編劇本。

陸、報名：

一、報名日期：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

- (一) [報名表（附件一）](#)填妥後，連同「[英語讀者劇場劇本簡介](#)」（附件二）及「[英語讀者劇場劇本](#)」（附件四）請先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大有國小教務處蔡佩宜主任

b001@mail.dyes.tyc.edu.tw(含 word 檔及 pdf 檔)，主旨請敘明：「oo 國小英語讀者劇場報名表」，以便彙整製作秩序冊及供評審參考。

(二) 正式報名表、授權書 (各乙份) 及完整劇本 (乙式 4 份) 請郵寄至大有國小教務處教學組，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220 號，電話：3577715#210、211。兩項報名文件 (電子檔及紙本資料) 缺一，皆視為報名未完成，視同放棄。

柒、領隊會議：各校領隊代表出席，由本校電腦抽籤決定各校出場順序，說明比賽注意事項。抽籤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dyes.tyc.edu.tw>)。

一、時間：112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大有國小一樓視聽教室一

捌、比賽日期：112 年 12 月 2 日 (星期六) 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上午場報到時間 8 時 20 分至 11 時 20 分，上午 9 時開始比賽；下午場報到時間中午 12 時 20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下午 1 時開始比賽。**

玖、比賽地點：大有國小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220 號)

拾、實施方式：

一、比賽時間限 **4~6 分鐘**。表演計時由第 1 人開口說話起至最後 1 人結束說話止，於 5 分 30 秒時，響一次短鈴提醒，於 6 分鐘時響一次長鈴。主辦單位叫號後，超過 1 分鐘未上台，視同棄權。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 1 分，依此類推 (以 30 秒為單位，每 30 秒扣一分，不足 30 秒仍以 30 秒計)。6 分 30 秒強制下台，仍不下台者，不予評分，列入表演賽。

二、參加比賽人員服裝，以簡單大方為主，但不得穿著校服。表演時無須使用任何形式之佈景、大型道具、配樂或編排劇中角色之動作 (均非評分項目)，但可斟酌使用個人手持之小型道具以及簡單的服裝造型以符合劇本內容。服裝、道具皆不可出現校名，也不得說出校名；道具、服裝不列入評分。服裝、道具出現校名或說出校名，查證屬實後予以扣分處置。

三、本比賽以英語發音整體表演流暢度為主，表演道具不列入評分項目，各校表演時若有需要使用道具輔助演出者，其表演道具以個人手持式為主，禁止出現由二人以上共持之道具 (若由二人以上共同拿進表演場內置放者，亦算二人共持)，違反此項者，由工作人員紀錄之，再送大會競賽組認定後，將予以扣分。

四、表演選手**必須攜帶劇本**上台，可手持劇本或將劇本放在譜架上 (基於防疫，譜架請各校自行準備)。背稿、未攜帶劇本上台將予以扣分。

五、競賽時各校指導教師只能將學生帶領至競賽準備室及比賽場地就定位，學生表演時指導教師需移動至表演場地外之等候區等候，指導教師若在學生表演開始後，於競賽場內外出現任何

有關指導比賽之行為或指示，得由現場工作人員紀錄，通知該隊指導教師或帶隊人員後，送大會競賽組查證屬實後予以扣分。

六、本次競賽另行規劃比賽實況轉播，領隊教師可至承辦單位規劃之轉播教室觀看學生表演實況。

拾壹、評分方式：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比例
	發音、語調及流暢性	50%
	創意表現（僅限聲音部份， 相關道具、服飾等非評分重點）	15%
	劇本內容	15%
	團隊合作與默契	20%

拾貳、錄取名額及獎勵：A、B、C 各組分別錄取

一、特優：1 隊，獎盃乙座，獎金禮券 5000 元，特優團隊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核予嘉獎貳次，領隊獎狀乙紙。

二、優等：2 隊，獎盃乙座，獎金禮券 3000 元，優等團隊學生獎狀乙紙；指導老師核予嘉獎壹次，領隊獎狀乙紙。

三、甲等：3 隊，獎盃乙座，獎金禮券 2000 元，甲等團隊學生獎狀乙紙；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領隊獎狀乙紙。

四、佳作：若干隊，獎狀乙紙，獎金禮券 1000 元，佳作團隊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領隊獎狀乙紙。

五、各組獲獎錄取總名額將依報名情形調整，若參加隊伍數未如預期，則會減少獲獎錄取名額，最終獲獎錄取名額將於領隊會議時確認。

六、若參賽隊伍表現未達水準，經評審討論後，部份名次亦可能從缺。

拾參、敘獎：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俟活動辦理完畢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辦理敘獎。

拾肆、差假：辦理本活動工作人員、各校領隊、指導老師於活動當日核予公（差）假登記。並於 2 年內在不受影響課務原則下，准予補假 1 日。

拾伍、附則：

一、參加競賽人員，依報到時間地點準時出席，主辦單位不另發通知。

二、競賽採現場發音，不得使用任何擴音設備（含麥克風）。

三、英語讀者劇場之劇本以教師及學生自行創作為原則，如為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劇本應註明出處，並請提供完整劇本（供評審參考）及劇本中英文簡介（製作手冊用）。如有違反著作權問題，請各校自行負責。

四、本次競賽為維持比賽品質及不干擾選手競賽，比賽現場禁止拍照與攝影，由承辦單位全程錄影及拍照，並另行規畫比賽實況轉播，指導教師可至承辦單位規劃之轉播教室觀看學生表演實況。本活動承辦單位有權將參加比賽選手之影音檔上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影音教學網站，以供參閱專用，版權由本活動主辦單位所有。授權書（附件三）請於報名時一同繳交。

五、選手必須尊重比賽結果，恕不提供評分查詢服務。

六、主辦單位提供每位參賽學生 120 元之膳費，領隊與帶隊老師的膳費由該校經費支應。膳費於比賽後存入學校公庫帳戶，依會計核銷程序自行核銷。

七、有關競賽違規與扣分處置標準說明如下表：

項次	違規事項	扣分與處置	備註
1	未攜帶劇本上台	扣總平均分數 5 分	
2	報出校名	扣總平均分數 5 分	
3	穿著校服	扣總平均分數 5 分	含具校名、校徽服裝
4	指導教師指導違規	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經制止未改正，得連續扣分
5	參賽人員不足 4 人	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6	參賽人員超出 10 人	每超出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7	使用非個人手持道具	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8	時間不足或超過	時間不足或超過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以 30 秒為單位，每 30 秒扣一分，不足 30 秒仍以 30 秒計
9	比賽時間未上場	取消資格，視同表演	不予評分，出場序另定
10	逾 6 分 30 秒，拒不下台	取消資格，視同表演	不予評分

八、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

九、因休息區空間有限，不開放家長陪同入校，各校(含領隊與指導老師，不含競賽員)每隊至多 4 人入校，惟不得陪同進入競賽教室。

十、基於安全動線規劃，不開放學校停車場，無法提供帶隊人員及競賽員入校停車，建議共乘並停放於學校周邊停車場。本校於活動期間內申請周邊紅、黃線開放停車。惟停車路段遇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車道範圍內及消防設施左右各 2.5 公尺時，仍應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禁止停放。

桃園市 112 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報名表

初報 修改（僅可修正一次）

- 一、 參賽學校： _____ 區 _____ 國小
- 二、 報名組別：A 組（22 班以下）B 組（23-37 班）C 組（38 班以上）
- 三、 領隊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 四、 指導老師（1~2 人）： _____、 _____
- 五、 參賽選手：共 _____ 人
- 六、 參賽學生名單

編號	班級	姓名
1		
2		
3		
4		
5		
6		

◎本活動承辦單位有權將參加比賽選手之影音檔上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影音教學網站，以供參閱專用，版權由本活動單位所有。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說明：

- 報名日期：112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止。
- 報名方式：填妥本表後請 e-mail 至大有國小教務處蔡佩宜主任(b001@mail.dyes.tyc.edu.tw)，紙本報名表完成核章後寄至大有國小教務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220 號，電話：3577715#210、211。
- 出場序號抽籤：112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 時 30 分於大有國小舉行，由本校電腦抽籤決定出場序號，並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公告完成後不得變更名單。
- 比賽日期：112 年 12 月 02 日（星期六）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報到時間上午場 8：20~11：20；下午場 12：20~14：30。比賽時間上午 09：00 開始、下午 13：00 開始。**

桃園市 112 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

英語讀者劇場劇本簡介

學校名稱	
劇本名稱	
劇本出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創劇本，作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編劇本，出處：_____
	(原作者：_____，改編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編，劇本出處：_____原作者：_____
(英文簡介，約 50 字，Times New Roman 14pt，1.5 倍行高，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	
(中文簡介，約 50 字，標楷體 14pt，1.5 倍行高，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	

◎本表電子檔請於報名時間內(10月27日前) e-mail 至 b001@mail.dyes.tyc.edu.tw 信箱，以利秩序冊製作，謝謝您的合作！

授 權 書

授權單位：_____（學校全銜）

同意主辦單位無償將本校參加「桃園市 112 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之表演內容，製作成影音光碟提供各參賽學校觀摩。

主辦單位亦保證相關之表演內容及演出資訊，僅提供參加學校觀摩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立約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授權單位：_____（學校全銜）

校長：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學校關防
年

月

日

附件四(需列印 4 份,請單獨列印裝訂,與其他附件分開)

桃園市 112 年度國小英語讀者劇場競賽 英語讀者劇場劇本

一、學校序號：(勿填)

二、劇本名稱：

三、劇本來源：

自創劇本，作者：_____

改編劇本，出處：_____ (原作者：_____, 改編者：_____)

未改編，劇本出處：_____ 原作者：_____

四、劇本內容：

由此開始輸入

◎格式：

1. A4 直式橫書，邊界上下左右各留 2 公分，固定行高 20pt，左側裝訂。
2. 字型 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 12pt。

◎本劇本紙本內容乙式 4 份，請於報名時間期限內(10 月 27 日前)連同報名表及授權書紙本各乙份，郵寄至大有國小教務處，並請將上述資料(劇本、劇本簡介和報名表) word 檔 email 至 b001@mail.dyes.tyc.edu.tw 信箱，謝謝合作！

◎此方塊閱讀完請逕自刪除。